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27號

聲　請　人　李采芙

相　對　人　友欣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慧玲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柒萬柒仟玖佰伍拾伍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薪資，業於民國108 年1 月11日經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給付義務，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指派之調解人進行調解，於108 年1 月11日調解成立，其調解成立內容為：資方同意給付李采芙新臺幣7 萬7,955 元和解，於108 年1 月20日、2 月15日、3 月15日分3 期給付匯入勞方薪資帳戶，如有1 期未給付，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給付義務。而聲請人以相對人就上述調解成立內容已到期，卻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

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廖欣儀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家豪